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1066號 委員提案第1365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、黃偉哲、楊曜等 21 人，為配合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法時之用語修正，爰提出「破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。惟本法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迄今，仍未全面將「推事」之用語予以修正。為配合法院組織法之修正，爰將本法「推事」之用語修正為「法官」，以維持法體系的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	黃偉哲	楊 曜		
連署人：高志鵬	吳秉叡	吳宜臻	劉建國	黃文玲
	李應元	姚文智	李俊侶	葉宜津
	段宜康	鄭麗君	李昆澤	林淑芬
	田秋堇	林岱樺	林世嘉	許智傑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破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，法院應指定<u>法官</u>一人為監督人，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，為監督輔助人。</p> <p>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。</p> <p>監督輔助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，法院應指定<u>推事</u>一人為監督人，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，為監督輔助人。</p> <p>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。</p> <p>監督輔助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
<p>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，應由法院指派<u>法官</u>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，應由法院指派<u>推事</u>一人為主席。</p>	<p>有鑑於法院組織法於 1989 年修正時，已將原先之「推事」改為「法官」，基此，爰配合法院組織法之用語，將本條「推事」修正為「法官」。</p>